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TCG-2026221

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8
三、投 标.....	15
四、开 标.....	19
五、评标.....	19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4
九、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投标书.....	3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TCG-2026221

项目名称：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南财采 2026F000211513	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年	1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续。（注：每年合同期满后，其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价不予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00:00至2026年6月12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方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县公安局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五一路528号

联系方式：0791-85712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

项目联系人：任静、余瑶、唐丽君

电话：0791-86288856、18702540706

电子函件：105009536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TCG-2026221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南昌县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南昌县五一路528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 官网： http://jxzttzb.com/ 项目联系人：任静、余瑶、唐丽君 电话：0791-86288856、18702540706 电子函件：1050095365@qq.com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p>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否</p>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p>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 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701&ZtbSoftType=DR>）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12-58188507。
2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u> 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件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8702540706</u> 通讯地址: <u>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u> 电子邮箱: <u>1050095365@qq.com</u>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8702540706</u> 通讯地址: <u>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u> 电子邮箱: <u>1050095365@qq.com</u>
3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预算价为基数按以下计算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经计算: 代理服务费为贰万零陆佰元整 (¥2060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 7919 0636 6310 907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 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1.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p> <p>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p>		

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如有）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及优惠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 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 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
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
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甲方：南昌县公安局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五一路528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南昌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提供的食堂所需全品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主食、奶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农副产品、水产品、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货类、鸡蛋等品类，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具体数量根据以甲方每次下达的实际采买食材清单进行调整为准。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折扣率为百分之（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2)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发票。

(3)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延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上月货款。

(4) 甲方应在双方完成对账结算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虚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针对上述事件，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合同。

(6) 合同期限内采购数量及品名据实结算，合同金额或履行期限满为止。

六、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_____

2. 配送地点：_____

七、确定货品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进行采买货品，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食材品种，货品范围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品牌、规格需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 $\geq 90\%$ 。乙方不得以无法获得货源为原因擅自更改货品，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



(2) 按照政府采购办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甲方在832平台上完成采购金额任务，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产品的采买据实结算。

八、定价方式

(1) 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食品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询价食材品种不超过70种，甲方当月随机抽取两家商超进行询价，包括但不限于华润万家或大润发等。以两家商超的食材价格信息表内定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询得的基准价为下个月的结算基准价。询价完成后形成定价表，由双方确认定价表内容。

(2) 价格内容包含乙方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 结算单价=折扣率×基准价。

九、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00前（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生鲜肉禽等日常必需配料必须当天早上10: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当天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

(5)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配送工作，为甲方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乙方聘请的正式员工，须具有法律效力的正规劳动合同。

(6) 甲方需要将肉类加工为片、丝、条等情形的或将骨类加工为块、条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方食堂进行上述加工作业，乙方应当无偿配合。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次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且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5) 乙方投入本项目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统一着装，同时应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不少于3人（含1名专职司机）的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若验收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 1) 无有效生产许可证明或证明文件过期；
- 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标注信息与实际不符；
- 3) 剩余保质期低于本条款约定的最低要求；
- 4) 外观破损、包装污染、感官异常（如腐烂、发霉、异味）或存在异物；

(3) 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并办理健康证。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4) 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十二、验收

(1)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



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均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 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作出响应，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1%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生2次，甲方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3%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生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抽检，每月至少开展1次，具体抽检日期由甲方指定，抽检对象为当日配送的所有产品。

十三、违约责任

(1)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购货计划和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购货订单，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 乙方到货时间超过甲方指定送货时间，每延迟30分钟，甲方从当日货款中扣除100元；乙方每天早上7:30仍未送达，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迟到两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总货款的10%，在服务期内累计迟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品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非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当月出现问题两次及以上，扣除当月总货款的10%，在一个月內出现三次问题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五次问题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没收保证金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按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并由乙方承担据此产生的额外运输或处理费用；造成甲方无法用市场价格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上述累计次数与赔偿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等责任可叠加适用。

(5) 乙方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排除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违约解除与供应保障责任：

1. 单方解除限制。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上述保证金及违约金总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食材的差价、紧急物流费用、因断供导致的停餐损失、相关行政部门的罚款、处理该违约事件的人工成本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连续性保障。为确保甲方食堂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即便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在甲方确定新供应商并正式进驻前的合理过渡期内，乙方仍须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配送服务。

3. 若乙方拒绝提供过渡期服务或单方断供，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剩余货款，直至乙方依法承担完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保留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及将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了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保密条款

16.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全部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数据参数（统称“涉密涉敏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密涉敏资料，并对涉密涉敏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甲方权益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16.2 乙方应将甲方涉密涉敏资料作为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甲方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涉密涉敏资料进行复制并造册登记。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涉密涉敏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所有造册登记复制件。

16.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公安保密工作纪律。根据项目实际，双方签订详细的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进一步明确项目业务范围，合作单位和人员的资格条件、保密要求、最低服务期限等要求，约定承建运维单位及其人员的保密义务及违约的经济、法律责任和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等事项。

16.4涉密项目应制定保密安全管理方案，乙方须提交本单位及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背景审查资料，由甲方进行保密审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16.5 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拟派服务人员应通过相关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提醒。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后，因乙方发生失泄密事件，将追究乙方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永久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折扣率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小写： %，大写百分之。（例如：百分之玖拾捌点伍）。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说明：分项报价表中所报金额总价须与预算总价（1700000.00元）保持一致，未按要求填写做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食材配送	1	项		
合计（大写）：					

注：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3、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按上述填写外，其余按约定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3、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按上述填写外，其余按约定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7-3）。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说明：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证明文件 1 至 5 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7-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本项目不适用）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7-7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商务条件”
配送地点	详见“商务条件”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分别提供每日早、中、晚餐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人提供每日菜单。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采购及配送，不得随意改变或停供。如有临时需要增加或减少供货，须能保质保量在约定时间内执行。

配送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①大米、面粉、面条、米粉等主食；②奶制品；③食用油；④肉及肉制品；⑤农副产品（调味品）；⑥水产品；⑦蔬菜；⑧豆制品；⑨水果；⑩干货类；⑪鸡蛋等其他食堂相关食材。

2、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1）投标人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等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供货时产品应均具有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就高原则执行最新标准。

3、质量要求

（1）冻品类质量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的国家标准。

感官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组织状态良好，无明显冰霜、解冻后无过多汁液流失。

安全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致病菌不得检出，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储存与运输：全程冷链运输，运输温度不高于-18℃，且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储存环境温度需稳定保持在-18℃以下，相对湿度适宜，避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包装要求：包装应完好无损、密封严密，标签标识清晰，需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储存条件等信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重量要求：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部分食品需解冻后配送的，解冻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2）水果类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水果》（GB 2762-2022）中关于水果的污染物限量要求，同时符合各类水果对应的产品标准。

感官要求：果实新鲜、完整，成熟度适中，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风味和香气，无明显病虫害、机械损伤、腐烂等现象。

安全指标：农药残留量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且每批次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包装与运输：采用坚固、透气的包装材料，避免挤压损伤，包装上需标明产品名称、产地、采摘日期、保质期等；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雨、防压，保持通风良好，短途运输需在适宜温度下进行，长途运输根据水果特性采用冷藏或保温措施。

（3）蔬菜类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新鲜蔬菜》（GB 2762-2022）中蔬菜的污染物限量规定，同时符合各类蔬菜的具体产品标准。

感官要求：新鲜、洁净，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形态和气味，无枯黄、腐烂、病虫害、机械损伤等，去除不可食用部分后可正常食用。

安全指标：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不得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每批次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采收与运输：采收时间应符合蔬菜成熟度要求，采收后及时进行预处理，去除杂质和不合格部分；运输过程中需保持通风、防晒、防雨，避免挤压，根据蔬菜特性控制运输温度，防止变质，运输工具需清洁卫生，避免污染。

（4）豆制品类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中豆类的相关要求。感官要求：颗粒饱满、均匀，色泽正常，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口感正常。

安全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真菌毒素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储存与包装：采用清洁、干燥、防潮、防虫的包装材料，包装应牢固，标签需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等信息；储存环境应干燥、通风、阴凉，避免阳光直射，防止受潮、霉变和虫蛀。

（5）家禽及禽蛋类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

安全指标：检疫合格，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疫病检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不得检出致病菌，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屠宰与运输：家禽屠宰需符合《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T 467-2010），屠宰过程应卫生规范，避免交叉污染；运输工具需清洁消毒，鲜禽产品运输需低温冷藏，冻禽产品需冷链运输，温度控制符合要求。

供应要求：供应的家禽来源合法，可追溯，能够提供完整的养殖、屠宰、检疫等环节的记录，保证家禽的可追溯性。

（6）肉类

质量标准：鲜（冻）畜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产品》（GB 2707-2016）。

感官要求：鲜肉色泽鲜红或粉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迅速恢复，无异味；冻肉解冻后应符合鲜肉的感官要求，无明显解冻损伤和变质现象。

安全指标：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检疫检验项目符合国家规定；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致病菌不得检出，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加工与运输：肉类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规范，分割、包装等环节避免污染；鲜肉运输需低温冷藏，温度控制在0-4℃，冻肉运输需保持在-18℃以下，运输工具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运输过程中温度稳定。

质量追溯：能够提供肉类的来源信息，包括养殖场、屠宰场等，确保出现问题时可及时追溯。

（7）蘑菇类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

感官要求：形态完整，菌盖、菌柄比例协调，色泽正常，无霉变、无腐烂、无异味，表面洁净，无明显杂质和病虫害。

安全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微生物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调料类

质量标准：符合对应调料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酱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等。

感官要求：色泽、气味、滋味符合该品种调料的正常特征，无异物、无沉淀（除允许有正常沉淀的品种外），形态均匀一致。

安全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微生物指标符合对应产品标准要求。

包装与标识：包装应完好、密封，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防止泄漏和污染；标签标识清晰规范，需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

地址、联系方式、执行标准、净含量等信息，预包装调料还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9）干货及其他类

感官要求：形态完整，色泽正常，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具有该品种干货应有的气味和滋味，干燥度适宜，含水量符合相关标准。

安全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真菌毒素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包装与储存：包装材料应清洁、防潮、防虫、防异味，包装牢固密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储存方法等信息；储存环境应干燥、通风、阴凉、避光，远离火源和热源，防止受潮、霉变和虫蛀。

质量保证：供应的干货类产品应在保质期内，且质量稳定，风味良好，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水产品

质量标准：鲜（冻）水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安全指标：具有水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重金属、组胺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致病菌不得检出，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水产检验合格证明。

供应追溯：能够提供鱼类的来源信息，包括养殖基地、捕捞区域等，确保质量安全可追溯。

4、其他要求

（1）食品加工要求

1) 所有新鲜荤菜，必须到食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派人在采购人食堂按需求进行清洗及分解。

2)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送到，到食堂验收后到现场宰杀，宰杀后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由中标人负责宰杀加工，宰杀加工时间不超过5个小时。



(2) 标签标识

包装产品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日期要求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品牌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所供产品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如食材来源地具有有机产品或绿色食品，应当优先向采购人提供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

(6) 为保证食材的品质，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辆厢式货车及一辆冷藏货车，并具有仓库（含冷库）。

(7) 要求中标人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5、采购品类清单

下列采购清单为日常使用食材，清单内没有描述尽的产品，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采购清单内已列明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从中标人处采购。

一、冻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鸭锁骨	无瘀血、黑斑，表皮无破损；解冻后骨髓呈淡红色（非深褐或灰暗），骨髓与骨组织连接紧密；脂肪层分布均匀，无异味。
2	鸭翅中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	鸭边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4	鸡翅根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5	鸡翅尖	表皮光滑无破损，鸡皮无皱缩（冷冻导致的冰晶损伤除外）；骨骼与肌肉连接牢固，无断骨或骨渣残留；解冻后肉质有韧性，无干柴感（避免过度脱水）。
6	鸡翅根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7	鸡翅中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8	鸡琵琶腿	整体完整，无断裂、无破损。表皮应有光泽，颜色均匀，不应有异常斑点或变色。解冻后，肉质应饱满，有一定的弹性。解冻后应具有鸡腿特有的香味，无异味、臭味或腐败味。解冻后肉质应紧密，无空洞或松散现象，切面应有一定的湿润度，但不应有过多水分渗出。
9	鸡脆骨	鲜品呈乳白色或浅黄褐色（表面无淤血）；冻品解冻后颜色均匀，无明显变色。骨骼完整无断裂，软骨层厚实（厚度≥2mm），表面无碎渣、无杂质，无异味。
10	带鱼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11	小黄鱼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12	龙利鱼柳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呈现均匀的色泽。
13	凤爪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14	开边猪手	表面应光滑，无异常斑点、变色或腐烂现象，整体应完整，无断裂、无破损，须去除一切毛污。解冻后，猪蹄应呈现自然的肉色或淡黄色，脂肪部分应为白色或淡黄色。肉质应紧密有弹性，解冻后用手按压能迅速恢复原形，猪蹄上的骨头与肉之间连接紧密，无分离现象。
15	猪大排	猪大排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解冻后，肌肉应呈有光泽的鲜艳色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应具有猪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肉质应紧密，肌纤维有韧性。
16	猪大肚	冻实而坚硬，干净、无异味，无化冻现象，色泽均匀，不粘手。
17	猪大肠	乳白色或浅黄褐色/浅白或微黄色（冻品解冻后）；肠衣完整无破损，表面无黏液、无淤血、无杂质；无异味。
18	猪耳朵	耳皮呈粉红色或浅褐色/浅粉或微褐（冻品解冻后），耳软骨呈半透明乳白色；耳郭完整无撕裂，耳软骨与耳皮连接紧密，无毛发残留（需经脱毛处理）；无异味。
19	猪小肚	鲜品呈浅粉色或乳白色，冻品解冻后无明显变色；囊壁厚实有弹性，无破裂、无结石（需经清洗尿垢）；无尿骚味，无异味。

20	口条	鲜品呈淡粉红色（表面有薄舌苔，呈白色或淡褐色）；冻品解冻后颜色均匀，无淤血。舌头完整无撕裂（舌尖无破损），舌苔薄而均匀（无厚腻舌苔），表面无黏液、无杂质；正常猪肉腥味，无异味。
21	麻鸭脚	鲜品皮肤呈浅粉褐色（麻鸭特征），冻品解冻后无明显发暗；脚掌完整无破损（脚趾齐全，无断裂），无肿胀、无溃疡；无腥臭味、无尿骚味。
22	牛腱子	鲜品呈樱桃红或深红色，冻品解冻后颜色均匀；肌肉与筋膜分层明显（筋膜占比≥30%），筋膜呈半透明状，无淤血、无杂质。
23	牛肚	金钱肚（蜂窝状）呈浅褐色或黄褐色/浅褐或微黄（冻品解冻后）；毛肚（叶片状）呈深绿色或浅褐色（经加工）；表面蜂窝孔/叶片完整无破损，无异味、无杂质。
24	金钱腱	肌肉呈深红色，中间筋膜呈白色半透明状；筋膜与肌肉分层清晰（筋膜占比≥40%），呈“铜钱”状（中间筋膜为“方孔”），无瘀血、无杂质。
二、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苹果	果径≥75mm（一级果），果锈面积≤5%，硬度≥7kg/cm ² 。
2	贡梨	果形葫芦状明显，果肉细嫩，化渣率≥90%。
3	红心火龙果	鳞片鲜绿不发黄，果肉紫红均匀，种子黑亮，糖度≥13° Brix。
4	水蜜桃	果毛均匀不脱落，轻压有弹性，糖度≥12°Brix。
5	西瓜	花纹清晰对比度强，瓜蒂弯曲，中心糖度≥12°Brix，边缘≥8°Brix。
6	葡萄	果粒紧密不脱柄，果皮深紫无白霜，糖度≥16°Brix。
7	青提	单粒重≥12g，糖度≥18°Brix，果粉均匀，无籽率≥95%。
8	油桃	果面全红无青斑，果肉黄色，粘核率≤5%。
9	无籽提	果粒紧密不脱柄，果皮深紫无白霜，糖度≥16°Brix。
10	猕猴桃	硬度7-10kg/cm ² （金果）、8-12kg/cm ² （绿果），果毛短密均匀（绿果）。
11	西梅	果形饱满、果肉甜脆多汁、果核小、无破损霉斑，新鲜度高。
12	耙耙柑	果顶平圆无凸起，果皮易剥离，单果重≥200g，糖度≥13° Brix
13	香梨	同类品种水果大体匀称，酥梨直径大于7cm，水果新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无裂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黄亮，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

14	枣子	果形饱满（单果重≥5g）、色泽深红油亮、甜度高、无虫蛀。
15	网纹瓜	网纹凸起立体，瓜脐直径≤2cm，果肉翠绿，糖度≥15°Brix。
16	沃柑	果皮光滑呈亮橘色，无浮皮现象，横径≥70mm，囊瓣≥10瓣。
17	杨梅	果大均匀（单果重≥15g）、果肉厚实酸甜适中、果蒂鲜绿无腐坏。
18	鸡蛋芒	果形椭圆似鸡蛋（长径8-10cm），果皮金黄无青头，香气浓郁。
19	凤梨	冠芽挺直无萎蔫，果肉无黑心，糖酸比≥25:1。
20	圣女果	色泽鲜红均匀、果型圆润无裂果、果肉酸甜适口、果蒂翠绿新鲜。
21	脐橙	果径≥75mm，果皮橙红无青斑，可溶性固形物≥14%，果蒂新鲜无脱落。
22	香蕉	果指饱满粗壮（单果长≥18cm）、果皮金黄无黑斑、果肉软糯香甜。
23	黄杏	果形端正（直径≥3cm）、果肉金黄多汁、酸甜比协调、无碰压伤。
24	黑布林	果大均匀（单果重≥80g）、果皮紫黑有光泽、果肉厚实酸甜适口。
25	水蜜桃	果毛均匀不脱落，轻压有弹性，糖度≥12°Brix。
26	荔枝	果壳鲜红带绿、果肉晶莹透亮、汁多核小（可食率≥70%）、无褐变。
27	水仙芒	果形修长（长≥18cm）、果肉饱满纤维少、甜度高（可溶性固形物≥18%）。
28	奇异果	果型椭圆端正、果肉翠绿/金黄（依品种）、酸甜适口、无软腐。
29	龙眼	果粒饱满（单果重≥10g）、果肉晶莹半透明、甜度高（可溶性固形物≥20%）、无干瘪。
30	哈密瓜	网纹凸起深度≥1mm，脐部直径≤3cm，果肉橘红，糖度≥15°Brix。
31	黄桃	果形圆整（直径≥6cm）、果肉金黄厚实（可食率≥85%）、酸甜适口、无褐变。

三、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包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	生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3	小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4	油麦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5	菠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6	娃娃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7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
8	芽白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9	芽白秧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1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
11	广东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12	苋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及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13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花球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14	西蓝花	花蕾颜色深绿、花球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15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
16	韭菜花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无折断、不干枯。
17	香菜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无折断、不干枯；叶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18	香葱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无折断、不干枯。
19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
20	芹菜	又名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
21	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足，外表无水。

22	红菜柳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23	青菜柳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24	红薯梗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25	青菜梗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26	油麦菜梗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27	空心菜梗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28	莴笋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
29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0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1	冬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2	南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3	地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4	黄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5	西红柿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皮亮有光泽、无破皮；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
36	苦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7	丝瓜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8	西葫芦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39	白萝卜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感；干净清洁、无泥沙、不带茎叶；根须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
40	红萝卜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感；干净清洁、无泥沙、不带茎叶；根须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
41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42	土豆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
43	玉米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无病斑、烂斑。
44	山药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
45	铁棍山药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
46	新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
47	藕带	无虫蛀、鲜嫩、无泥沙、无萎蔫。
48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49	毛豆	去壳，大小均匀，形状完整、饱满，无霉变，无不良气味。
50	豌豆	去壳，大小均匀，形状完整、饱满，无霉变，无不良气味。
51	四季豆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
52	豆角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53	红豆角	颜色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54	茄子	茄子较硬有弹性、茄身和群部有小刺，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55	海带片	免洗。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无泥沙、杂质。
56	海带丝	免洗。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无泥沙、杂质。
57	海带结	免洗。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无泥沙、杂质。

58	裙带菜	免洗。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无泥沙、杂质。
59	板栗	去壳，大小均匀，形状完整、饱满，无霉变，无不良气味。
60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61	罗汉竹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无泥沙、杂质。
62	小竹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无泥沙、杂质。
63	笋尖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无泥沙、杂质。
64	樟树辣椒	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65	杭椒	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66	余干椒	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67	螺丝椒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68	米椒	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69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70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71	青线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72	红线椒	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73	外婆菜	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74	萝卜菜	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75	酸腌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四、豆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嫩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老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3	年糕	切片。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
4	酱干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酱油卤制，具有酱干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	白酱干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酱油卤制，具有酱干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6	红皮酱干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酱油卤制，具有酱干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7	千叶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8	豆皮	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9	豆皮结	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0	豆泡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炸制，具有豆泡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1	豆肠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炸制，具有豆肠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2	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3	干腐竹	呈淡黄色，有光泽，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不添加吊白块。
14	干豆角	无受潮变质情形。
15	干豆条	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6	干黄豆	颗粒饱满且整齐均匀,无破瓣,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具有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
17	面筋	不添加吊白块和明胶,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8	饺子皮	不添加吊白块和明胶,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9	馄饨皮	不添加吊白块和明胶,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0	藕丸	莲藕新鲜细腻、肉馅紧实不松散、丸子圆整无破损、无杂质及异味。

五、家禽及禽蛋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三黄鸡	1.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2.去毛、去内脏并清洗干净。 3.产品表皮有光泽,无激素、无药残、大小基本均匀。 4.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2	麻鸡	1.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2.去毛、去内脏并清洗干净。 3.产品表皮有光泽,无激素、无药残、大小基本均匀。 4.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3	乌鸡	1.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2.去毛、去内脏并清洗干净。 3.产品表皮有光泽,无激素、无药残、大小基本均匀。 4.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4	麻鸭	1.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2.去毛、去内脏并清洗干净。 3.产品表皮有光泽,无激素、无药残、大小基本均匀。 4.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5	老鸭	1.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2.去毛、去内脏并清洗干净。 3.产品表皮有光泽,无激素、无药残、大小基本均匀。 4.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6	板鸭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7	酱鸭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8	鸭杂	各部位自然（鸭胗紫红、鸭肝深褐、鸭肠乳白），无黑斑、淤血或褪色；具有鸭内脏固有鲜香，无腥臭、酸败或化学异味；肉质紧实有弹性（鸭胗、鸭肝）或脆嫩（鸭肠），无软烂、黏滑或干硬；表面及内部无可见羽毛、血污、泥沙或病变组织（如溃疡、坏死）；每批供货要求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9	鸽子	无变质、无肉瘤、无异味、无注水、无淤血，脖子处筋膜处理干净。活禽宰杀，表皮光滑，无破损，烧毛、净膛。要求有生产单位、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单位地址和目的地，加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10	腊鸡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11	腊鸭腿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1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辛辣气。
13	鸡蛋	保证为3日内产品，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纹、斑；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鹌鹑蛋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蛋白清透无浑浊、蛋黄饱满橙红、无变质或异味。

六、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肥肉	<p>1.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非疫情地区猪肉，新鲜、优质的净猪肉，不得供应注水猪肉、病猪、死猪、种猪。生猪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场屠宰，猪肉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疫并加盖验讫印章，同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2.猪肚、猪肠、猪肝、猪心、猪肺等内脏须处理干净，色泽新鲜。</p> <p>3.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p>
2	猪耳朵	
3	猪肝	
4	猪心	
5	猪肺	
6	猪肚	
7	猪尾巴	
8	筒子骨	
9	龙骨	
10	猪脚	

11	五花肉	4.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GB2707国家质量标准。 5.必须提供每次供货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等证明材料。
12	剃刀肉	
13	猪肘子	
14	精肉	
15	排骨	
16	新鲜肥肠	
17	水发肉皮	呈半透明的浅黄色或乳白色（优质干猪皮水发后自然色泽），无黑斑、无焦糊色；表面无黏液或异常分泌物。质地柔软有弹性，用手指轻压后能迅速回弹（不软烂、不黏牙）；无硬芯、无碎渣；形状规则（如条、片状），大小均匀。表面及内部无可见毛发、泥沙、金属碎片等异物；无残留脂肪块（去脂彻底）。
18	干肉皮	无黑斑、无焦褐（自然干燥品允许轻微黄褐色）；表面无霉斑。具有猪皮特有的淡淡胶香，无腥臊味、氨水味或其他异味（如化学药剂味、霉味）。质地干燥、坚硬，用手折断时声音清脆（无软塌、无黏连）；断面呈半透明状（胶原蛋白保留良好）。表面及内部无可见猪毛、泥沙、金属碎片、石子等异物；无残留脂肪颗粒（去脂彻底）。
19	羊肉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20	羊排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21	牛肉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
22	牛排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
23	新鲜牛肚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
24	钻子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
25	牛脚	不黏，无药水的气味。

26	牛腩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
27	腊肉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28	腊香肠	厂址、厂名完好，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七、蘑菇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2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3	杏鲍菇	菌柄粗壮均匀、菌盖光滑无破损、色泽乳白无褐变、气味清香无异味。
4	新鲜香菇	菌盖紧实内卷、边缘无开伞、菌褶紧密、气味浓香无酸败。
5	口蘑	菌盖完整无破损、表面绒毛细密、菌肉厚实雪白、气味清鲜无异味。
6	茶树菇	菌柄脆嫩修长、菌盖紧裹无张开、色泽浅褐有光泽、气味清香无霉味。
7	海鲜菇	菌柄脆嫩洁白、菌盖半开呈扇形、色泽乳白无褐变、气味清甜无异味。
8	干茶树菇	菌柄干燥无水分、菌盖完整无碎渣、香气浓郁无酸馊、无霉变虫蛀。

八、调料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盐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	味精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	麻辣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4	十三香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5	孜然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6	孜然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7	胡椒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8	椒盐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9	豆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0	碱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1	白砂糖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2	冰糖	白糖颗粒大小均匀，白糖要求为优质蔗糖、含糖量、其他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	红糖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色泽棕红自然、无杂质，甜味纯正无酸苦。
14	生姜	生姜表皮光滑金黄色、泛亮；无癞皮状褶皱，无暗褐色或带黑线情形，无朵状拉丝。
15	大蒜子	蒜瓣饱满无破损、无霉斑，蒜肉洁白无褐变，气味辛香无异味。
16	桂皮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受潮变质情形。
17	八角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受潮变质情形。
18	花椒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受潮变质情形。
19	泡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20	陈醋	黄豆酿造，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须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1	白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2	料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3	蒸鱼油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4	玉米油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5	花椒油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6	蚝油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7	生抽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8	老抽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9	麻油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0	啤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1	甜酒酿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2	火锅料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3	豆瓣酱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4	橄榄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35	榨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九、干货及其他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干红枣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	干薄荷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3	干虾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4	干红枣片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5	干银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6	干香菇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7	干木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8	干墨鱼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9	干辣椒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色泽红亮均匀、无杂质，辣味适中无异味。
10	干辣椒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体形完整，不能太碎，在不破损情况下无呛鼻味，无回潮发软现象。
11	干腌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12	萝卜干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13	紫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14	甘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5	草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6	丁香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17	香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18	香果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19	白芷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20	鲜虫草花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21	熟白芝麻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22	熟花生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颗粒饱满且整齐均匀，无破瓣，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
23	枸杞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果实饱满鲜红（或暗红）、无硫熏，无杂质无破损。
24	火腿肠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5	罐头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26	小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颗粒均匀圆润、无碎米，色泽金黄无异味。
27	糯米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颗粒饱满均匀、无杂质，粘性适中无异味。
28	蒸肉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29	薯粉丝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添加吊白块和明胶，独立包装，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0	麻姑米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1	黑凉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2	高筋面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3	面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4	生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35	绿豆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执行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十、水产品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桂鱼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兆，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鱼类要鲜活，并到食堂现场宰杀。
2	草鱼	
3	白鲢	
4	鲫鱼	
5	鲤鱼	
6	武昌鱼	
7	鲈鱼	
8	鳊鱼	

9	泥鳅	
10	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个体较大。
11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12	基围虾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13	对虾	
14	草虾	
15	扇贝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16	花甲	
17	蛭子	
18	蛤蜊	
19	河蚌	
20	蟹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二）商务条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续。（注：每年合同期满后，其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价不予调整）。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昌县公安局机关大楼（莲塘镇五一路）。如有调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品种为同一且固定折扣率），如报价为90%即视为打九折。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所需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个月费用。

（2）中标人应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采购人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

额的发票。

(3) 如中标人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延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上月货款。

(4) 采购人应在双方完成对账结算并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5) 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虚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中标人应当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针对上述事件，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合同。

(6) 合同期限内采购数量及品名据实结算，合同金额或履行期限满为止。

(7)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支付或开具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

2) 如中标人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中标人发生违约，在双方协商解决之前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中标人仍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期限满且中标人完成全部配送义务、无未处理完毕的违约纠纷、无未解决的食品安全隐患遗留的，采购人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5、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统一着装，同时应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拟派不少于3人（含1名专职司机）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具体工作职责等内容）及健康证（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确定货品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订单进行采买货品，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食材品种，货品范围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品牌、规格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 $\geq 90\%$ 。不得以无法获得货源为原因更改货品。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

(2) 按照政府采购办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在832平台上完成采购金额任务，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产品的采买据实结算。

7、定价方式

(1) 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食品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询价食材品种不超过70种，采购人当月随机抽取两家商超进行询价，包括但不限于华润万家或大润发等。以两家商超的食材价格信息表内定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询得的基准价为下个月的结算基准价。询价完成后形成定价表，由双方确认定价表内容。

(2) 价格内容包含中标人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 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基准价。

8、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每天早上7:00前（具体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3) 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生鲜肉禽等日常必需配料必须当天早上10: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当天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

(5) 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配送工作，为采购人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中标人聘请的正式员工，须具有法律效力的正规劳动合同。

(6) 采购人需要将肉类加工为片、丝、条等情形的或将骨类加工为块、条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服务。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方食堂进行上述加工作业，供应商应当无偿配合。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责任。

9、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若验收发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 1) 无有效生产许可证明或证明文件过期；
- 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标注信息与实际不符；
- 3) 剩余保质期低于本条款约定的最低要求；

4) 外观破损、包装污染、感官异常（如腐烂、发霉、异味）或存在异物。

(3) 中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中标人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并办理健康证。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4) 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验收

(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中标人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供应的所有食材均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 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作出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1%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

生2次，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3%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生3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金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抽检，每月至少开展1次，具体抽检日期由采购人指定，抽检对象为当日配送的所有产品。

11、违约责任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购货计划和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向中标人告知购货订单，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 中标人到货时间超过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每延迟30分钟，采购人从当日货款中扣除100元；中标人每天早上7:30仍未送达，采购人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当月迟到两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总货款的10%，在服务期内累计迟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品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所有食材非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当月出现问题两次及以上，扣除当月总货款的10%，在一个月內出现三次问题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五次问题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采购人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的按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并由中标人承担据此产生的额外运输或处理费用；造成采购人无法用市场价格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名誉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采购人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中标人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 违约解除与供应保障责任：

1. 单方解除限制。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上述保证金及违约金总和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采购食材的差价、紧急物流费用、因断供导致的停餐损失、相关行政部门的罚款、处理该违约事件的人工成本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中标人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连续性保障。为确保采购人食堂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即便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在采购人确定新供应商并正式进驻前的合理过渡期内，中标人仍须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配送服务。

3. 若中标人拒绝提供过渡期服务或单方断供，采购人有权暂缓结算剩余货款，直至中标人依法承担完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保留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以及将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权利。

12、考核标准：

采购人通过考核方式，对供应商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或扣除货款等：

12.1 提供掺假、掺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 中标人法定责任人无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6 中标人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7 中标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8. 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参考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基准分为100分，采取按月扣分制；

12.8.1 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采购人支付全款；

12.8.2. 中标人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90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等级评定为“合格”，采购人给予警告一次。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被给予两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在第二次警告当月扣减其当月应结算货款的10%；累计被给予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对未结算货款，采购人可在双方完成对账、违约责任认定及相关费用清算后再行支付。在采购人确定新供应商并正式进驻前的合理过渡期内，中标人仍须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配送服务；

12.8.3. 中标人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的，评定为“差”等级，并扣减当月应结算货款的15%；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两次被评为“差”等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对未结算货款，采购人可在双方完成对账、违约责任认定及相关费用清算后再行支付。在采购人确定新供应商并正式进驻前的合理过渡期内，中标人仍须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配送服务；

12.8.4. 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112.8.5.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作出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1%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生2次，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问题货品当天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按当月全部货款金额的3%另行扣减；同一问题连续发生3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金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2.8.6. 年度月平均考核分低于85分（不含）将不再延续下一年合同。

食材采购验收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量	质量要求 (10分)	符合“验收标准”所列基本质量要求。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超标，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并按照市场局要求封存销毁，有必要情况下追究其法律责任； 感官检验明显不合格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以次充好、夹带等，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外观检验不明显但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品类规格 (10分)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并做退换货处理。
	产品信息 (15分)	包装类产品需有完整的产品说明（名称、配料、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提供包装不完整、不合格产品，每个单品每次扣1分； 蔬果散装类产品需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禽肉屠宰类产品需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
	浮动标准 (10分)	一般散装类货物或整件类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配送产品重量不足计划数量90%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补齐差量；配送产品重量超过计划数量110%的，按110%重量登记，超出110%部分由采购人免费接收。因特殊情况（如包装物无法进行拆分等）商请采购人同意的免责。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15分)	当日早上7:00前送达（应急保障任务按约定时间送达）。 延时1小时内送达的，一次扣1分； 延时1小时以上送达的，一次扣2分； 影响采购人开餐的，一次扣15分； 三次以上延误（含补、换产品）严重影响采购人开餐的，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健康管理 (10分)	项目安排专人配送，配送员着工装、佩戴工作证，持有当年度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无证上岗人员，一人次扣2分。
	车辆管理 (10分)	项目安排专车配送。 车辆外观明显破损、脏污或有异味的，一车次扣1分； 车辆停放、行驶等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一车次扣2分。
报价 结算	价格 (10分)	未按每月定价填报价格的，一次扣5分； 送货单出现价格错误的，一次扣5分。
	对账及结算 (10分)	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账目。 因中标人原因延误的，一天扣1分。
其他		未响应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10分。 完成一般性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5分； 完成综合（大型、遂行）保障任务每次加10分； 推荐新食材被采用，每个单品加2分。

13、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3) 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人，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中标人做任何赔偿。

注：以上服务、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分（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10</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是所有产品同步打折（如投标折扣率为90%，则所有的商品折扣均为90%，不接受单个或部分品牌下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示：以100元的商品为例，折扣是指准备按多少比例计算价格，即为“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单价”，比如折扣为90%（通常说的打9折），那结算单价就是100元*90%=90元）</p>
二、技术评分（22分）		

1	技术条款符合性	<p>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2	<p>专项服务小组及管理方案（5分）</p>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人员符合以下要求进行相应加分： （1）每有1人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2）每有1人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小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子方案： ①人员组织架构； ②人员分工与职责描述； ③人员培训方案。 每提供一个子方案得1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专项服务小组管理方案，否则不得分。</p>
3	<p>供货溯源（8分）</p>	<p>1、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水产基地企业或水产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2、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南北干货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3、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水果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4、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豆制品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5、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肉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6、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冻品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7、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蔬菜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8、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壹份与禽类、禽蛋类生产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得1分。</p> <p>本项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与各企业或批发商的供货协议、投标人承诺食品全程可溯源的承诺函，第5项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生产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书，第5项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时效把控方案（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时效把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子方案：</p> <p>①订单处理、采购与备货时效方案；</p> <p>②仓储与分拣时效管理方案；</p> <p>③运输及配送时效管理方案。</p> <p>每提供一个子方案得1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时效把控方案；否则不得分。</p>
5	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子方案：</p> <p>①水产品类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p> <p>②肉类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p> <p>③冻品类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p> <p>每提供一个子方案得1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否则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子方案：</p> <p>①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p> <p>②食物中毒应急方案及解决方案；</p> <p>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p> <p>每提供一个子方案得1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否则不得分。</p>
 <p>三、商务评分（18分）</p>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符合性	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需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	专业检测能力 (8分)	<p>投标人自有的检测设备情况：配备有专业检测室且配备有以下检测设备：①农药残留检测仪、②肉类水分检测仪、③亚硝酸盐检测仪、④微生物检测仪、⑤兽药残留检测仪、⑥病害肉检测仪、⑦生物毒性检测仪、⑧重金属检测仪，每有一种得1分，最多得8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设备名称细微差别视为同类设备；如为多功能检测仪器，具备对应检测功能视为符合对应得分要求）</p> <p>评审依据：提供仪器购置发票及检测场所照片（含仪器实物照片）进行佐证；如为多功能检测仪器，投标人须另行提供承诺函，证明其多功能检测仪器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功能。</p>
3	引入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 (2分)	<p>投标人近6个月内（以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产类、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检测）结论需为合格或符合标准等类似结论。</p>
4	成功案例 (4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供货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成功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结算发票（发票须同时提供国家税务系统的网上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4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满足以下要求进行相应加分，最高得4分：</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万元的，得2分；</p> <p>（2）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验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成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